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436號

原告 陳燕芳

被告 曾慧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相約於民國112年7月間一同前往冰島旅行。為此，被告前於112年2月13日透過訂房平台Agoda，以被告自身之帳號訂購冰島雷克雅維克酒店，並利用原告之信用卡付款，訂房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228元。嗣原告因健康因素無法成行，遂先聯繫Agoda欲取消訂房，但獲Agoda接線生通知被告曾多次向Agoda發送電子郵件堅持不退訂房，造成原告因無法成功退房，受有上開訂房費用8,228元之損失，此情亦造成原告精神上之痛苦。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原先合意參與被告及其他友人原定於112年7月出發之歐洲自由行，原告係自行提供信用卡，透過Agoda網站訂房並支付訂房費用，該筆款項係直接支付予訂房平台，被告從未持有、受領或處分該筆款項，顯無不法侵害原告之事實。本件實係原告對原訂出遊計畫反覆不定，先稱住宿機票買貴，後又聲稱健康因素，遂將其個人因素取消行程所生之損失轉嫁被告，被告對此既無故意或過失，亦無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負擔此筆費用，顯屬無據；再者，本件僅涉旅遊退費爭議，並無侵害人格權之事實，故原告請求精神賠償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該侵權行為之成  
04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  
05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06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07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5  
08 8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持信用卡支付8,228元  
09 訂房費用，嗣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亦無法取消該筆訂房等  
10 情，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帳單為證，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上開  
11 事實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係被告阻止其向Agoda網站申  
12 請退款，請求被告給付8,228元訂房費用損失及21,772元精  
13 神慰撫金等語，為被告等所否認，並以前詞至辯，揆諸前開  
14 判決意旨，自應由原告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15 (二)經查，原告雖提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話明細報表(見  
16 卷第8頁))，欲證明其係自Agoda接線生處得悉被告曾多次阻  
17 撓原告退房等情，然觀諸上開通話明細，僅記載受話號碼及  
18 通話時間，原告亦自陳並未就當下與該接線生之通話予以錄  
19 音(見卷第51頁反面)，僅憑該通話明細，尚無從佐證被告確  
20 有原告所述之不法行為。另自被告提出之其與Agoda間之電  
21 子郵件內容觀之，Agoda網站曾多次以郵件向被告表明：

22 「根據酒店政策，您的預訂是不可退訂且無法修改的，因此  
23 無法取消或更改預訂而不受罰金，我們理解這可能會帶來不  
24 便，但酒店政策是由酒店制定和執行的，而Agoda無法干  
25 預」、「此預訂不可退款，且無法更改或更改，未能抵達您  
26 的飯店或飯店將被視為未入住，且不予退款(飯店政策)」，  
27 有電子郵件在卷可憑(見卷第45、47頁)。可認原告無法退訂  
28 此筆款項，實係該酒店之政策造成，與被告無關，被告本無  
29 權利要求Agoda是否退還訂房費用，是原告所述顯與卷內容  
30 觀事證不符，無足採信，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  
31 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責任，其主張被告應賠償30,000元，洵

01 屬無據。

02 (三)至原告聲請本院調取被告與Agoda間之電子郵件內容，以證  
03 明被告有阻止其退款之不法行為乙節，核其陳明之調查原因  
04 模糊空泛，實屬摸索證明，且將過度侵害被告之隱私權；況  
05 被告已提出與本件相關之前開電子郵件供本院審酌如上，此  
06 部分自無調查之必要。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0  
08 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薛福山